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41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中山區德惠街○○之○○號○○樓獨資設立「○○資訊網」，所營業務為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05194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函說明九載明，訴願人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請其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商業管理科申辦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 日 16 時 25 分至本市中山區德惠街○○之○○號○○樓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申辦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惟已於該址經營資訊休閒業，現場並有 20 位客人消費中，乃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410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該函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

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辦妥商業登記，且當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原處分機關現要求停止營業，豈不自打嘴巴。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資訊休閒業，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 日 16 時 25 分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辦妥商業登記，且當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原處分機關現要求停止營業，豈不自打嘴巴云云。按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既從事資訊休閒業，自應依前揭規定辦妥相關登記後始得營業，尚難以已辦竣商業登記惟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須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冀圖免責；況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05194 號函說明九，已載明請訴願人依前揭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商業管理科申辦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之教示文字，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